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217 号文《关于核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182,232 股，经过询价后，本公司最终向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4,542,68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9,599,987.8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780,122.2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6,819,865.64 元。

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3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 5,847.55 万元（已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用）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入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620060990	58,475,459.76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1,655,594.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819,865.64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495.52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681.99 万元的比例为 96.7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剩余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620060990	2,013,357.54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取得银行利息收入 148,878.82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19.5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

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专户用途	账号	存入金额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依托 A1 技术的智能企业管理软件项目	620060990	2,013,357.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1：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5,244.28 万元置换截止 2018 年 3 月 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5,244.28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40030001 号《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